



| | |
|--------------|---|
| Title | 清代勘分中俄边界大臣的一件哈萨克察哈台文文书研究 |
| Author(s) | 何, 星亮 |
| Citation | 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 1997, 12, p. 1-33 |
| Version Type | VoR |
| URL | https://hdl.handle.net/11094/16158 |
| rights | |
| Note | |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清代勘分中俄边界大臣的一件哈萨克 察哈台文文书研究

何 星亮

I. 引言

1983年6月至11月间，笔者在新疆阿勒泰地区作民族历史和文化调查。6月下旬，在中国共产党阿勒泰地区委员会档案馆发现清代钦命勘分中俄科塔（科布多 [Kobdo] 和塔尔巴哈台 [Tarbagatay]）边界大臣和卡伦侍卫所写的文书五件，其中哈萨克（Qazaq）察哈台文二件，满文一件，汉文一件，汉、哈两种文字写成的一件。五件文书均写于清光绪九年（1883）中俄勘分科塔边界前后。各件文书内容相关，但又自成一系。汉文文书主要是关于清政府安置愿归中国所辖的哈萨克族的有关政策，其他文书既谈及当时所定中俄科塔边界，也谈及当时安置哈萨克族的有关情况和勘分边界前后的一些问题。这几件文书对于探析清末边疆民族政策颇有价值，对研究哈萨克族历史及语言具有特殊的意义，对了解《中俄科塔界约》谈判前后事宜亦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五件文书均用毛笔填写在宣纸上。保存者为便于收藏，按文书所写时间顺序，裱糊在一块长条花布上（原件现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据中国共产党阿勒泰地区委员会档案馆的同志讲，文书于本世纪50年代便在馆内，但不知是谁交来的。笔者根据文书所提供的线索，走访了文书原保存者、哈巴（Qaba）河县哈萨克族买依尔别克（Meyirbek）。据他说，文书系其祖父堆三伯特（Düzmenbet）所留传。本世纪30年代前，他们曾多次以文书为凭据巡查哈巴河的中俄边界。30年代初，沙里福汗（Shaliphan，哈萨克族）任阿勒泰行政长，曾把文书拿去勘查边界，后未归还。据此，文书当是沙里福汗拿到阿勒泰，50年代后转到档案馆的。

笔者发现文书之后，就文书中的有关问题作了多方面的调查，并于1985年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第3期发表了五件文书的初步研究报告《清代阿尔泰汉、哈、满五件文书译注》（约1万多字）。由于多方面的原因，10多年来，一直未能对五件文书作

深入的研究。

由于文书具有较高的价值,有关的条约和大臣的奏摺及其他史料也很多,完全有必要作系统的研究。自去年12月下旬到东京以来,决心对五件文书进行较深入、较全面的研究,在东洋文库翻阅、收集了大量的有关史料。本文结合有关史料,就第一件哈萨克察哈台文文书作概述、拉丁字母转写及汉文对译、汉文翻译和注释。

II. 文书概要及其历史背景

(一) 文书概要

文书纸长32.2厘米,宽24.5厘米。写于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1883年8月8日),即中俄代表议定以阿拉克别克(Alqabek)河为两国新界的后两天、《中俄科塔界约》换约前四天所写。此文书系当时勘分中俄边界大臣给哈萨克族所写的第一件文书,它比第2件哈萨克察哈台文文书早21天,比满文文书早一天,比汉文文书早25天。

文书右上方盖有长方形大印一方,印文长三寸二分,阔二寸,上刻汉满两种文字。汉文为: 钦命勘分界务科布多帮办大臣之关防。⁽¹⁾ 满文为: Badarangga doro i uyuchi aniya ilan biyai. 汉译: 光绪九年三月。

文书分两部分,前一部分是以钦命勘分中俄科塔边界大臣的名义发布;后一部分系勘界副代表、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Erkege)所写。文书前一部分内容是:中国勘分中俄边界代表向大清国所属哈萨克扼要说明新定国界的主要分界点,以及新界两边的哈萨克人在限期内有选择归属国的自由,逾期不得任意迁徙。后一部分内容是: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给居住于新界西边的哈萨克族乃曼部落头目堆三伯特(Düzmenbet)以赏封,并分给新界东面、大清国所属之游牧地,让其所属牧民自由选择归属国。当时堆三伯特所属部落居住在新界西边,额尔庆额写此札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堆三伯特所属部落及其他哈萨克部落迁入新界东边大清国属地。

(1) 帮办大臣:官名,清朝派往蒙古、新疆地区的驻扎大臣,位在参赞大臣之下,辅佐驻防将军或参赞大臣,协理该地区军政事务。

(2) 关防,明清印信之一。形制长方,阔边朱文。明洪武年间创制。朱元璋为防止群臣予印空白证明,改用半印,以便拼合验对。取“关防严密”之意,故名。清朝正规官员用印,临时派遣官员用关防(顾炎武:《日知录》卷九“关防”,俞樾:《茶香室续钞》卷七“印关防条记”)。

文书是用当时使用的察哈台文写成,与现在哈萨克族使用的阿拉伯哈萨克文字有差别,其词汇也与现代哈萨克语有些不同,具有古代察合台语的特点。它不仅记录了当时的历史情况,而且给我们留下了难得的清代哈萨克语言文字资料,对于研究哈萨克族语言文字的演变具有较高的价值。

察哈台文是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音素文字,是维吾尔(Uyghur)、哈萨克(Qazaq)、柯尔克孜(Kirghiz)、乌孜别克(Uzbek)等突厥(Türk)民族从14世纪至20世纪初共同使用的书面文字。因这种文字在蒙古察哈台汗及其后裔统治的地区开始使用,故称之为“察哈台文”。它采用阿拉伯文的28个字母和波斯文的4个字母,共32个字母,但没有为突厥语特有的一些语音增设新的字母。20世纪初起,新疆各族对察哈台文进行改革,使之更适合于突厥语各民族的语音特点。维吾尔族的察哈台文文献保留较多,哈萨克等民族由于主要从事游牧,迁徙无常,居住不定,保留察哈台文献极少。据一些哈萨克族学者称,笔者发现的这几件哈萨克察哈台文书,在中国境内尚属首次。

(二)历史背景

文书谈及光绪九年中俄科塔边界划分和当时所定的中俄两国新界,以及两国议定的新界两边哈萨克族有选择归属国自由的有关条款。关于这些,史籍记述不少。为更好地了解文书内容,有必要简要地介绍有关的历史情况。

清朝自咸丰以降,国势日衰,内乱不息,外患频仍。世界上各列强虎视眈眈,争先恐后,分别从中国周边蚕食中国领土,妄图瓜分中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继西方列强从海上打开中国的大门后,沙俄在漫长的陆地边界上对中国发动了疯狂的侵略。尤其是当时清政府管辖的中国西部地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距离政治中心遥远,地理情况不详,统治力量相对薄弱。沙俄充分利用清政府的这一薄弱环节,以武力和讹诈相结合,巧取豪夺,通过迫签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中国西部大片领土。

沙俄侵占中国西部地区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是1860年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一称《中俄续增条约》)。19世纪50年代,沙俄趁太平天国起义和第二次鸦片战争

之机，向中国提出领土要求。为达目的，竟然不顾事实提出“中国西部疆界未定”的谬论。其无理要求当即遭到清朝政府的批驳。1860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并攻占北京。沙俄趁机充当调停人。事后又以“调停有功”为借口，向清政府勒索“报酬”，提出种种要求。同时趁清政府急于要求英、法退兵，及早迎咸丰帝回京的心理，以战争讹诈相威胁，迫使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中俄北京条约》（即《中俄续增条约》）。条约第二款称：“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Shabin-dabag）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Zaysan）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伊塞克 [Issiq] 湖），南至浩罕（Khoqand）边界为界。”⁽³⁾该条款强行规定西段边界的走向，把中国境内常驻卡伦及斋桑湖、特穆尔图淖尔等处硬指为分界标志。而且，约文含糊不清，只规定了西部边界的大致走向，划界原则互相矛盾，没有明确规定主要分界点。更为荒唐的是甚至没有规定沿什么山脉和河流进行划界，正如乌里雅苏台将军明谊在1861年的奏摺中所说：《中俄北京条约》所指“自沙宾达巴哈末处，至斋桑淖尔、特穆尔图淖尔，至浩罕边界”，“并未指明逐段立界地名”，难免沙俄“任意侵占”；“若特穆尔图淖尔，则在伊犁（Ili）边内；至于斋桑淖尔，则明明在塔尔巴哈台辉迈拉扈等三处卡伦之内。若自此议分，不特占踞我之边界，恐将中华原设之卡伦更被其包入。”⁽⁴⁾明谊在1862年8月与俄方代表谈判时也指出：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边界，“袤延万里，其中仅有三处地名，系指大数而言，再未详细指定逐段立界之处。”⁽⁵⁾这一含混不清的条款，为此后沙俄任意解释约文、敲诈勒索大开方便之门。

从1862年开始，中俄双方开始以《中俄北京条约》规定的西部边界的基本走向，开始具体的勘界、分界谈判。由于俄方代表强横无理，蓄意割占中国大片领土，致使谈判时断时续，历时三年之久。1864年10月，清政府在内外交困和俄方的压力下，终于在俄方一手炮制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上签字。

(3) 《中俄续增条约》，第10页。

(4)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第18—19页。

(5)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第35—36页。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共10条，主要内容有：（1）划分边界。条约规定了中俄两国自沙宾达巴哈（Shabin-dabag）至“浩罕（Khoqand）边界”为止的共同边界，将新界以西原属中国的大片土地划归俄国。（2）人随地归。边境地区人民“向在何处住牧者，仍应留于何处住牧”。（3）建立牌博。换约后，两国立界大臣会同，按照议定界址，⁽⁶⁾分段建立界牌鄂博。（4）挪移卡伦、民庄。

沙俄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了中国西部巴尔喀什湖（Balkhash-köl）以东以南总面积约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俄国分界大臣巴布阔福（Бабков И. Ф.，一译“巴布科夫”）也毫不隐讳地承认，根据这个条约，“吉尔吉斯（哈萨克）草原东部原属中国的幅员广大的土地划入了我国领域之内”⁽⁷⁾。“把整个斋桑（Zaysan）湖和黑额尔齐斯（Qaraertish）河从河口到玛尼图噶图勒干（Manitu-gatulkhan）卡伦让给了我们。从玛尼图噶图勒干起，国界沿萨乌尔（Sawur）山岭而行，并且位置在这个山岭迤西至塔尔巴哈台山的中国常设卡伦线，并入了俄国的领域。……除斋桑湖和黑额尔齐斯河的一部分外，合并到俄国领土的还有：库尔楚姆（Kurchum，旧译“科尔沁”）和斋桑边区，格根（Kegen）河和纳伦（Narin）河（锡尔[Sir]河上游）盆地，至喀什噶尔（Kashghar）即东土耳其斯坦（Sharqi Turkestan）或小布哈拉（Kichik Bukhara）境地”⁽⁸⁾。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依照约记第六条规定，中俄双方先后签订了三个子约。1869年8月13日，签署了由俄国一手包办的第一个子约《中俄科布多界约》。⁽⁹⁾通过此约，沙俄割占了原属中国的斋桑（Zaysan）湖以北的广大地区。光绪八年（1882年），科布多参赞大臣清安和帮办大臣额尔庆额（Erkege）在回忆这段历史时，曾痛心地指出：《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和《中俄科布多界约》“已将科地让至十分之六，其分让之处，本属沃壤，尽被俄人割去，以致哈夷无所栖止，均拥挤于蒙古、乌梁海（Uryankhay）之哈巴（Qaba）河等处就牧，现在无地安插，此其明证也。⁽¹⁰⁾

(6)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第21—26页。

(7) Бабков, И. Ф. с. 481.

(8) Бабков, И. Ф. с. 288.

(9) 原注脱落。

(10) 清安、额尔庆额(b). 第2页。

1869年9月4日，双方签订了第二个子约《中俄乌里雅苏台界约》，通过此约，沙俄又强将唐努乌梁海（Tannu-Uryankhay）西北部阿穆哈河一带牧地，划归俄属。1870年8月12日，签署了《中俄塔尔巴哈台界约》，将斋桑湖以东以南的土地割归俄国。

至此，在沙俄强迫清政府签定的、北起沙宾达巴哈（Sabin-dabag）南至哈巴尔苏（Habar-asu）山口的中俄边界，均已勘定。通过勘界，沙俄强占了大片领土。但是，沙俄贪得无厌，得寸进尺，力图扩大对中国领土的掠夺。《中俄塔尔巴哈台界约》刚签署不久，它就悍然揭开了武装侵占伊犁的帷幕，并撕毁刚签署的条约，逼迫清政府“勘改”已定边界。1881年，俄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中俄改订条约》。《中俄改订条约》有法、汉、俄三种文本，全约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割地，二是赔款，三是通商，四是片面设领及领事裁判权，五是华民迁居俄国问题。⁽¹¹⁾沙俄通过这一条约，为割占更多的中国领土合法化。

根据《中俄改订条约》第七、八、九条关于勘界以及安设界牌的规定，在1882—1884年间先后签订5个子约，即1882年10月28日签订的《中俄伊犁界约》，1882年12月8日签订的《中俄喀什噶尔界约》，1883年8月12日签订的《中俄科塔界约》，1883年10月3日签订的《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1884年6月3日签订的《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

1883年，清政府命伊犁参赞大臣升泰、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会同沙俄全权代表、鄂木斯克（Omsk）军区参谋长巴布阔福（Бабков И. Ф.）将军和参谋彼甫佐夫（Певцов, М. В.，清代文献译作“撤斐索富”）上校，在哈巴河进行边界谈判，并于8月12日签定《中俄科塔界约》。界约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重新勘定新界，现在新疆西北部的边界即是此界约所定；二是关于新界两边原属中国管辖的哈萨克等族的去留问题。

关于重新勘定科塔中俄新界，1881年签订的《中俄改订条约》第八条规定应“勘改”斋桑湖以东的中俄旧界，规定“自奎峒（Küytün）山过黑伊尔特什（Qaraertis）⁽¹²⁾河至萨乌尔（Sawur）岭划一直线，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线与旧界之间酌定新界。”在

(11) 《中俄改订条约》，第15—20页。

(12) 同上，第18页。

勘界谈判前，沙俄蓄意多占，蓄谋侵占中国的哈巴河地区。于光绪八年（1882）四月十四日派“俄兵马队二百余人突至哈巴河地方”。同年五月，复派“俄人五百余名，⁽¹³⁾亦于斯地驻扎。”哈巴河境内的哈萨克、蒙古等“闻复又勘分该处地界，竟有至死不肯分让之语，到处人情汹汹。”“游牧男女老幼，终日号泣，哀痛之声，达乎遍野。”他们表示，若令“随地划归俄属，虽死不从。况世受国恩，亦稍知大义，而背顺从逆，决不忍为。”科布多办事大臣清安、额尔庆额（Erkege）见“其言词哀切，俱系实在情形，深为可悯，即饬该散秩大臣好为抚慰，毋令惊惶，以安众心。”⁽¹⁴⁾他们在光绪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奏摺中，力陈利害，极力反对再次分让科布多地区，奏摺称：“查同治九年经分界大臣奎昌与俄国使臣穆鲁木策博（Муромцов, Н.，现一般译作“穆罗姆佐夫”）等，自玛尼图噶图勒干卡伦起至哈巴尔苏地方止，立界牌博十处，其中间隔疏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为交界处所。其立定交界，东南为中国地方，西北为俄国地方。两国以此次新定界趾为凭，永远遵守，不可淆混等语。其图约钤印画押，彼此更换为凭。图约昭然，中外咸闻。奴才等历经遵守在案。”“既有两国大臣前经设立牌博，自应永远遵守。迄今不数年间，忽又改变，则前定之界既不足为凭，而今日所定之界，又安知久而不变哉。在光绪八年八月初三日的奏摺中⁽¹⁵⁾再次陈述科境万难分让，指出科境“旧有游牧，前已被俄人分割，此时仅止乌梁海（Uryankhay）所属之哈巴河、阿勒泰山一带就牧，而复有哈萨克人无地安身，全行拥挤于本游牧，蒙民正在不能谋生之际，今闻俄人又欲改分地界，若将哈巴河再行允许分让，不惟哈夷无处容身，即蒙民必无活命之日。”而且，“数年前既定之界，均皆建立牌博，永远遵行在案，岂复另有勘改之举。”⁽¹⁶⁾然而，清政府迫于沙皇的压力，于光绪九年委派勘界大臣到哈巴河与沙俄分界大臣谈判。

此次中俄科塔边界谈判，历时一月余。光绪九年四月初三日，伊犁参赞大臣升泰和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等由科布多起程，四月二十五日行抵阿尔泰承化寺（在

(13) 清安、额尔庆额（a），第39—40页；《清德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八，第8—9页。

(14) 清安、额尔庆额（b），第1页。

(15) 清安、额尔庆额（a），第4页。

(16) 清安、额尔庆额（b），第1—2页。

今阿勒泰市), 五月十二日先后行抵哈巴河会所. 五月二十四日, 俄国分界大臣巴布
阔福始带兵到哈巴河.⁽¹⁷⁾ 六月初二日, 两国分界大臣开始正式谈判. 因“俄国欲占地
利, 垂涎哈巴河已久.” 故分界大臣“开口即欲照图中直线, 以哈巴河划界为词.”
中国代表则“力与指辩, 答以哈巴河断难划分. 并派随营委员更番前往比喻, 相持
十余日之久, 未有成议.” 升泰、额尔庆额等“一面默察其意, 一面力抵其诬.” 俄
使“虽慢言支狡, 语涉齷齪.” 但他们“惟静以待之, 礼以折之, 总以按约酌中定界
一语回答.” 俄国大臣见中国分界大臣“屡系照约与争, 持论公允, 知哈巴河不能
议分, 始转圜先允退离哈巴河迤西约八十里之毕里克河 (Bilezik, 现一般译作“毕
勒孜克”) 划分.” 中国大臣“复经按约力与理争又相持十余日之久, 未能定议.”
七月初四日, 升泰、额尔庆额 (Erkege) “复率同科塔及随营各委员, 齐抵俄营, 开
诚布公, 晓以非按旧界之间决难迁就允从, 剖切与之妥议.” 俄国大臣“复允退出
五十里, 议定在阿拉克别克 (Alqabek) 河为界.”⁽¹⁸⁾

中俄科塔边界谈判除重新议定中俄科塔边界外, 还商定了新界两边的哈萨克人的
归属问题. 新界两边的哈萨克人原均属大清国所辖, 分界后如何安置, 是当时谈判
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最初, 俄国代表说应“人随地转”, 后又说“新界内外哈民, 各
以毡房 (四百顶) 定其去留, 不得逾数.” 经两次会议, 中国代表决未允从, 复以新
界内外哈民如有情愿归清、归俄, 只能听其民之心志. 若事涉勉强, 于边疆恐有关
碍等语回答.” 致使“俄使理屈舌结, 始行改议定约”,⁽¹⁹⁾ 最后议定新界两边之哈萨
克, 予限一年, 愿归何国, “一律听其所愿”.⁽²⁰⁾

III. 拉丁字母转写及汉文对译 (参看 Pl.I)

笔者在发现哈萨克察哈台文文书后, 根据察哈台文特点, 并请教了一些七八十岁的
哈萨克族毛拉 (Molla, 哈萨克族伊斯兰教神职人员), 以拉丁字母转写 (笔者毕

(17) 金顺、升泰, 第8—9页.

(18) 升泰等 (a), 第4—8页.

(19) 金顺等, 第8页.

(20) 《中俄科塔界约》, 第12页.

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哈萨克语专业). 由于此前中国国内尚未发现哈萨克察哈台文, 没有现成的转写规则可参考, 笔者参考了已故学者安瓦尔·巴依图尔(Anwar Baytur)的维吾尔察哈台文的转写规则. 并结合哈萨克语的特点, 作了相应的调整. 维吾尔等族的察哈台文字母一般有32个, 而此文书字母只有28个. 现把文书中的哈萨克察哈台文和拉丁文对应字母列表如下:

ı / ī -a/e, ө -ä, ң -b, ң -p, ң -t, җ -j, ҹ -ch, ҹ -kh,
ә -d, ҹ -r, ј -z, س -s, ش -sh, ص -ş, ض -z, ط -t, ئ -gh,
ف -f, ق -q, ك -k, ل -l, م -m, ن -n, گ -ng, و -w,
, ۋ/u/ö/ü, ى -i/i/y, ھ -h.

为便于阅读和注释, 采用分句或分段转写的方式.⁽²²⁾

- A. Badur Ghudurnıňg toqızınchi yıldä yetinchı aynıňg altıñchı kündä jarlıghi birlä yazılıghan khat dur.
- B. Boghdä Ejenkhannıňg jarlıghi birlä chıqqan jer böluwkä chingsay ambı Qobdanıňg qaryatlı jer elni biylewchi Kep ambińing Aqkhanidan chıqqan Babkof jandırınlıňg eki khannıňg uluqları Tarboghataynıňg Eliw ghalday, Jung ghalday Qabä boyundä bas qosıp söylesip jer bölüp toEqualjarlıghı dur.
- C. Jerning bölük arası : Alqabekning suwagħari Ertükä quyghan jeri ham Altaydä Aqtas birlä chīghup, Qızılachiķezeng Saz Qaraqabäden ötüp, Aqqabänıňg bası birlä asup, Küttükä barup toEqualtaydi.
- D. Emdi jerdä oturghan el Qazaqqä erökchä jarlıq berdi.
- E. Ejenkhandı süyken Qazaq Ejenkhangħä qaraghan jerkä kelüp otursun, Aqkhandı süyken Qazaq Aqkhangħä qaraghan jerkä otursun. Ejenkhangħä baramun deken Qazaqdı Aqkhanıňg kishisi toEqualtmasun; Aqkhangħä baramun deken Qazaqdı Ejenkhannıňg kishisi toEqualtmasun dep jarlıq qılıp Qazaqqä erükli jarlıq berdük.
- F. Bu erükünchä jürmeki bir qışchä qıstawħħä qongħanchä erükli bolsun.

(21) 安瓦尔·巴依图尔, 第114-126页.

(22) 文书右上方起首处因盖有长方形大印, 影印件不清楚, 但原件清楚, 笔者在转写时查对了原件.

- G. Onan keyün emdi qaytup eki khannüng birün tastap birünä baramun desä, yanä qachsä, anı kirküzüp töqtatup turmalıq, ustap berüp basun chabuşalık dep jarlıq boldi.
- H. Emdi osuluq bölken jerden eki khangħä qaraghan adam rukħsat qolundä kaghazi bolmä, ol kishi ustalup yazuqlii qılalıq dep jarlıq qıldıq.
- I. Bu jarlık jerni Ejenkhangħä qaraghan elka khaṭ köterüp ḥapshirup charlaytughun khaṭ dur.
- J. Ekinchi söz jarlıq Bogħdä Ejenkhannüng jarlıghü birlä chiqqan, el jerni biylep, teksherüp bitiġretughun chingsay ambi Qobdanüng Kep ambiniüng jarlıghü.
- K. Yüzmukhamed, Kengesbaydī qaytarduq. Rukħsat jarlıq kaghazin berüp, ekinchi qatarlıq qızıl marjan jingsä közli toto għus jün chanchup, özüngä qaraghan qaryatħi jerdeki elni biylep ambi qılıup jarlıq berdük.
- L. Ham elting siyghanchä jer berelik dep jarlıq berüldi. Tomenki cheti Alqabek, jogħargħi cheti Qabanning suwagħari Ejenkhangħä qaraghan żorūqtii jeri. Altaynning tawin jaylaw, dalasun qistaw ekündük qil dep jarlıq qılıup jer khayran qıldiq.
- M. Bugħandä siymas köp elting bolsä, ham tagħidä tilekkenħä jerüngdi beremiz. Qay jerden tileseng erük özüngdä deken khayran jarlıq boldi.
- N. Emdi köngelting Ejenkhandi süyken Qazaq bolsang, Yüzmukhamed ambi bargħan song, Ejenkhangħä qaraghan jerkä kel. Erük özüngdä, kelmesengdä kelsengdä żorlıq joq.
- O. Bu jarlıq kaghazimdī berüp tamghamdi basip, Yüzmukhamed, Kengesbayħä qosup dungħem Abdollä bekdi jiberdum öz ornumä.

IV. 注释

A-1. Badur Ghudur: 清代哈萨克语对“光绪”年号的称呼。源自满语“Badarangga (23) Doro”。Badarang，意为：兴旺的，兴隆的，昌盛的，繁荣的。Doro 意为：道理，礼仪。

(23) 羽田亨，第30页，第95页；安双成，第398页，第699页。

A-2. toqızınchi yılıdä yetinchi aynıng altınçı kündä, 意为: 在第九年七月第六日. 此即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 亦即公元1883年8月8日. 《中俄科塔界约》谈判于七月初四日议定边界, 七月初十日正式换约. 此札在议定边界后二天、正式换约前四天所写.⁽²⁴⁾

A-3. jarlıq: 一般译作“命令”、“谕旨”等. 而清代上级对下级发布命令、指令的文书, 一般称“札”, 在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Erkege)于八月初一日所写的汉文文书中也称“札”, 故汉译文译作“札”. jarlıq birlä 意为: 以命令的形式. jarlıghi birlä yazılghan khaṭ dur, 意为: 以命令的形式所写的文书.

A-4. 此段直译: 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 以命令的形式所写的文书.

B-1. Boghdä Ejenkhan: 音译为“博格达艾坚汗”, 是清代哈萨克族对清朝皇帝的敬称, 主要用于告示、谕旨等. 据清代有关文书, 一般作“大清国大皇帝”或“大清皇帝”. Boghdä 源自蒙古语, 意为“神圣”、“大”等. Ejenkhan 是清代哈萨克族对清朝皇帝的通称, 由 Ejen 和 khan 两个词构成. Ejen 来自满语“Ejen”, 意为: 主君, 天子, 主. Khan 意为: 皇帝, 王, 大王, 大部落酋长, 一般译作“汗”.⁽²⁵⁾

B-2. jarlıghı birlä chiqqan: 意为: 奉(大清皇帝之)命派出的.

B-3. jer bölüw: jer 除了“土”、“地”等义外, 还有“领土”、“故土”等义; bölüw: 分开, 划分, 分配. 此词组意即: 分地, 划分地界. 据额尔庆额(Erkege)的印章上的印文和八月初一日汉文文书, 均作“勘分界务”, 故此词译作“勘分界务”.

B-4. chinsay ambi: 汉语“钦差大臣”的哈萨克语译名. chinsay 即“钦差”的音译: ambi: 官号, 来自满语“amban”, 义为“大臣”.⁽²⁶⁾

B-5. Qobda: 地名, 即科布多. 源自蒙古语 Qobdo. 科布多系清代一行政区,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设参赞大臣一员, 驻科布多城, 统辖阿勒泰山南北两麓的厄鲁特(Eleuth)蒙古诸部和阿尔泰乌梁海(Altay-Uryankhay)、阿尔泰诺尔乌梁海

(24) 升泰等(a), 第4-6页; 《中俄科塔界约》第10页.

(25) 羽田亨, 第108页; 安双成, 第994页.

(26) 羽田亨, 第20页.

(Altaynor-Uryankhay)部落,受乌里雅苏台的定边左副将军节制。1864年沙俄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了阿尔泰诺尔乌梁海地区。1883年沙俄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改订条约》及1883年的《中俄科塔界约》,侵占了阿尔泰乌梁海的西部地区,即今新疆阿拉克别克河国界以西、斋桑(Zaysan)泊以东一带。

B-6. qaryatlı: 属于, 从属于, 管辖; el: 人们, 民众; 氏族, 部落; 国家, 祖国, 故乡。此词在文书中多为“民众”、“部落”(D段)之意。biylewchi 有二种意义: 一是统治者, 操纵者, 管理者; 二是舞蹈者, 跳舞的人。此为“统治者”。-ni 为宾格附加成分, 表示动作的直接客体。qaryatlı jer elni biylewchi, 意为: 管辖(科布多)地方和民众的统治者。

B-7. Kep Ambi: 官号, 来自满语 Hebey Amban。此词有两种意义, 一是“议政大臣”⁽²⁷⁾; 二是“参赞大臣”。但当时的科布帮办大臣是清安, 而写此文书的是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Erkege)。查七月七日的满文文书, 帮办大臣写作: aisilame baitai icihiyara amban。可能是此官号较复杂, 不易记, 故以较简单的参赞大臣的满语音号来称呼帮办大臣。

帮办大臣是清代蒙古和新疆地区主管官的副职。据文书所盖印章印文“钦命勘分界务科布多帮办大臣额”, 可知发布此文书的为额尔庆额(Erkege)。

额尔庆额系1883年中俄科塔边界谈判大清国全权副代表, 建立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的全权代表。满族, 字萬堂, 格何恩氏, 满洲镶白旗人。以骁勇闻名, 赐号法福灵阿巴图鲁(英雄)。曾授黑龙江副总管、凉州副都统。同治十三年, 奉命出关, 佐左宗棠收复新疆。光绪三年为古城领队大臣。光绪六年, 署科布多帮办大臣。命偕伊犁参赞大臣升泰勘界, 与俄官抗争, 始得展地定界。新疆底定, 晋头品秩。光绪十二年为伊犁新设都统。光绪十三年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光绪十九年卒。《清史稿》有传。⁽²⁸⁾此札是他任科布多帮办大臣期间所写。

额尔庆额(Erkege)被正式委派为勘界副代表的时间是光绪八年七月, 伊犁将军

(27) 羽田亨, 第198页。

(28) 《清史稿》卷四百六十一。

奏升泰因病回京,请旨派额尔庆额前往勘分科塔边界。《清德宗实录》:光绪八年七月甲辰,“谕军机大臣等:金顺奏伊犁参赞大臣升泰患病,恩请开缺,并起程回京日期;暨请派会办分界事宜,一面行知额尔庆额前往;各一摺。览奏殊堪诧异。伊犁甫经收还,办理分界及善后各事宜关系何等重大,叠经谕令,妥慎筹办。金顺、升泰宜如何勉力和衷,期无遗误。如果金顺、升泰有意见不合之处,升泰尽可据实指陈,听候察夺。即使患病属实,恩请开缺,亦应自行陈奏,候旨遵行。乃竟咨请金顺代奏擅自起程回京。金顺明知分界诸事正当吃紧,并不力为阻止,竟敢率行代奏,任令起程。即派额尔庆额,前往会办。……现在分界期迫,即将长顺、额尔庆额等,会同慎重办理,毋稍草率。”⁽²⁹⁾清安、额尔庆额在光绪八年八月初三日的奏摺中也谈到额尔庆额被任命为勘界大臣一事:“适于七月初五日接准伊犁将军金顺咨开西北边界,另选大员前往勘分,请旨饬下科布多办事大臣额尔庆额,就近会同俄官,将萨乌尔(Sawur)岭、奎峒(Küytün)等山边界,详细履勘,照约划分,以昭妥协,并钞稿咨会前来。”⁽³⁰⁾

据《中俄科塔界约》“清文译约”,额尔庆额(Erkege)当时的称号为:钦命科布多帮办大臣、副都统衔、法福灵阿巴图鲁。“俄文译约”的称号为:大清国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帮办大臣、副都统衔、法福灵阿巴图鲁。⁽³¹⁾

B-8. Aqkhan dan chiqqan 意为:从白汗处派来的。Aqkhan 由 aq 和 khan 两词构成, aq 意为:白,白色的。khan 即古代哈萨克族对王、皇帝、首领的称呼。此词意为“白汗”之意。此指沙皇、俄国皇帝。据清代有关文书,一般作“俄国皇帝”。故文书中出现的“Aqkhan”,汉译文均译作“俄国皇帝”。

B-9. Babkof:人名,俄文名称为“Бабков”。系勘分中俄科塔边界的俄国全权大臣巴布阔福的哈萨克语译音。清代文献有“巴普考”、“博补考”、“巴布阔福”等多种译名,现中国学术界一般译作“巴布科夫”。⁽³²⁾《中俄科塔界约》作“巴布阔福”,因此

(29) 《清德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九,第15—16页。

(30) 清安、额尔庆额(b),第2页。

(31) 《中俄科塔界约》,第10页,第14页。

(32) 同上。

文书与中俄科塔界约有关，故其译名作“巴布阔福”。

巴布阔福生于1827年，卒于1905年。曾历任师参谋长、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军区副参谋长、军区参谋长，并多次代理草原管区总督职务。1862年起沙俄多次任命其为同中国划分边界谈判代表。他竭力推行沙皇的侵略扩张政策，得到沙皇亚历山大(Alexandar)二世的嘉奖和重用。他通过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科布多界约》和《中俄科塔界约》，步步高升，最后获步兵上将衔，故文书称其为巴布阔福将军。据《中俄科塔界约》“清文译约”，巴布阔福当时的官衔为：钦差分界大臣、总管鄂木斯克(Omsk)等省军务衙门大臣。⁽³³⁾“俄文译约”则作：大俄国特派分界大臣、统带马队、鄂木斯克省总兵。

B-10. uluq 意为：大臣，长官，官吏，当权者。eki khannüng uluqları，意为：两个汗(两国)的大臣们。

B-11. Tarboghatay：地名，清代译作“塔尔巴哈台”，现一般译作“塔城”。徐松在《西域水道记》中说此名为蒙古语“水獭”之意。《西域同文志》亦称：“塔尔巴噶，獭也，其地多獭，故名。”清朝在平定准噶尔之后，将这一地区定名为塔尔巴哈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在名为“雅尔”地方建肇丰城(今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乌尔扎尔)，驻参赞大臣，作为塔尔巴哈台地区的政治中心。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因肇丰城交通不便，又在雅尔之东约100公里的名为楚呼楚的地方建绥靖城(即今天塔城市的所在地)，移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驻之。其辖区东至乌隆古河与科布多辖区相邻，东南与乌鲁木齐所属喀喇乌苏(今乌苏县)为界，南至沁达兰山接伊犁地区，西至爱古斯河与哈萨克诸部接壤，北至额尔齐斯河邻科布多。同治三年，斋桑湖及其以东以南原属塔尔巴哈台的广大地区遂为俄国割占。光绪十六年(1890年)设塔城直隶厅，其辖区包括今塔城、额敏、裕民、托里四县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隶伊塔道。民国二年(1913年)，塔城直隶厅改为塔城县，其辖区与直隶厅同。民国四年(1915年)设塔城道，此后辖区内的各地区先后析出置县。今为塔城地区，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984年将塔城县升格为塔城市。

(33) 《中俄科塔界约》，第10页；第14页。

B-12. Eliw ghalday: 刘噶赉达. ghalday: 官号, 源自满语, 意为翼长. 汉文史籍音译多作“噶赉达”, 亦有“噶喇大”、“噶赖大”等译名. 满文原文为“galaida”. gala意为“手”, 引申为一侧, 一翼; i为“的”; da为“头目”、“首领”. 合言之为“一翼之首领”. 意译为官号时通常作“翼长”、“副总管”.

Eliw: 在哈萨克语中, “eliw”是数词“五十”. 笔者曾以为此人当为哈萨克族, 因为哈萨克族中有以数词为人名的. 文书中谈到的两位噶赉达, 当是塔城的分界委员, 因升泰在奏摺中多次谈到由塔城派来的分界委员. 但从当时的情况来看, 塔城的哈萨克族大多是平定准噶尔之后迁入的, 不可能在塔尔巴哈台任高职, 更不可能任清政府委派的分界委员. 从升泰等人当时的几件奏摺来看, 此人当是塔城分界委员、塔城营务处掌关防章京刘宽. 升泰等在光绪九年七月中旬, 科塔边界谈判结束并互换图约后的奏摺中称: “奴才升泰现定本月十五日仍率同随营委员刘肇瑞暨伊犁满、汉文武员弁等, 即由哈巴河拔营向西南分道前进, 一渡额尔济斯河南, 即为塔属地面, 拟设立第一处界牌鄂博, 以清科塔交界, 而便日后派人查阅, 并循照现定新界地名, 顺道前往查勘, 督饬塔城派来接分界务委员刘宽、忠瑞等会同逐段建设牌博, ⁽³⁵⁾ 并暗埋碑记, 以期一劳永逸, 而昭妥协.”⁽³⁶⁾ 升泰等在光绪九年九月初八日, 在议定塔属西南界趾并互换条约后的奏摺中又多次谈到刘宽: “升泰即于(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驰抵塔城, 初九日仍带同塔城委员、营务处掌关防章京刘宽, 及随营委员刘肇瑞前往俄营, …….” “……督饬塔城委员刘宽等, 照议定地名, 会同俄官, ⁽³⁷⁾ 同往建立牌博.” 在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奏摺中再次谈至刘宽: “……并派塔城委员刘宽等, 带领弁兵, 乘此雪未封山, 督饬会同俄官噶必丹铁开米诺伏等前往, 妥为建立(牌博).”⁽³⁸⁾ 刘宽在1883年除参与《中俄科塔界约》的谈判外, 还参与《中俄塔属西南界约》的谈判及界牌、鄂博的建立. 1884年12月作为中国副代表与俄国

(34) 羽田亨, 第154页.

(35) 升泰等(b), 第9页; 升泰等(c), 第3—5页.

(36) 升泰等(b), 第9页.

(37) 升泰等(c), 第3—4页.

(38) 升泰等(d), 第5页.

签订了《中俄会订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³⁹⁾。关于刘宽的情况，史载不多。从升泰等
人于光绪九年九月初八日所写的奏摺中，可知刘宽的职位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所
属的“⁽⁴⁰⁾营务处掌关防章京(官号)”。在《中俄会订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中，刘宽
被称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衙门所属“总理营务处掌管关防章京承办夷务通商主
事衙”⁽⁴¹⁾。

至于汉族的“刘”姓，为什么在文书中写作“Eliw”？其原因有二：一是在哈萨克语中，有元音增加的现象。汉姓“刘”音为“liu”，哈萨克语没有这种字母拼写的形式，一般写作“liw”。在口语中，凡是以l、r、w起首的词，其前面要增加与原来第一个音节中的元音相适应的窄元音，如laq(山羊羔)读作“ilaq”；ruw(氏族，部落)读作“uruw”。所以刘(liw)在哈萨克语往往读作“iliw”或“eliw”。二是因为“eliw”意为“五十”，是哈萨克族最为熟悉的词汇之一，容易记。至于为什么称塔城分界委员为“噶赉达”，而不以其实际官职称呼，可能是“噶赉达”这一官号在清代哈萨克族人中较为熟悉。

B-13. Jung ghalday：忠噶赉达。Jung，笔者初以为是汉族“钟”姓的译音。文书称其来自塔城，而据升泰当时的奏摺，塔城派出的分界委员有刘宽和忠瑞等。故文书所称的“Jung ghalday”，当是指忠瑞。关于忠瑞的情况，未见有较具体的记载。

B-14. Qabä boyundä：在哈巴河畔。Qabä，一般译作“哈巴”。《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亦作“哈巴”，“俄文译约”则作“喀巴”。此据“清文译约”。“哈巴”一为河名，在今新疆哈巴河县内阿尔泰山南麓。光绪九年中俄勘分边界时，沙俄最初欲以此河为界。二为地名，因河得名，今哈巴河县，原属承化寺，隶阿尔泰办事大臣。民国三年（1914年）设哈巴河设治局，民国十年置县佐，十九年升格为哈巴河县。此指哈巴河。

boyundä：boy有多种意义，一为：身长，身材；二为：身体，躯体；三为：（湖，河，路的）边，旁，畔，滨。此指哈巴河畔。关于此次《中俄科塔界约》边界谈判地点，《中

(39) 《中俄会订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第5—9页。

(40) 升泰等(c)，第3页。

(41) 《中俄会订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第5—9页。

俄科塔界约》“清文译约”称：“在哈巴河赛哩乌兰齐巴尔 (Sayrin-ula-shibar) 地方接晤会商”。 “俄文译约”称：“在萨雷乌连赤巴尔 (Sayrin-ula-shibar) 自然界之喀巴 (Qaba) 河上平地会齐商定妥协”。故文书译文译作“哈巴河畔”。⁽⁴²⁾

B-15. qos- 义为：集合，集中，汇合，聚集，赞同。此为“聚集”之意。söyles- 意为：交谈，商谈，会谈。toqtas- 原义为：停，停止，停留。转义为：商定，决定，谈好，议定。此为转义。bas qosıp söylesip jer bölüp toqtasqan jarlıghı dur，意为：头领聚集会谈，地界划分商定之后（所写）的命令。

中俄科塔边界谈判于光绪九年六月初旬开始，至七月初四日议定边界，而此文书写于七月初六日，故文书称会商议定边界后所写之札。⁽⁴³⁾

B-16. 此段直译：这是奉博格达艾坚汗（大清皇帝）的命令派出的划分边界的钦差大臣、管辖科布多地区和部落的统治者——科布多帮办大臣所率的（中国）大臣，与白汗（俄国皇帝）派出的巴布阔福将军率领的（俄国）大臣，以及塔尔巴哈台的刘噶费达和忠噶费达，在哈巴（Qaba）河畔汇合商谈分界事宜结束后所写的命令。

C-1. bölüm 原意：分开的事物，部分；转义：界线，单个的。此为“分界线”之意。ara 为：中点，中间，间隔，距离。Jerning bölüm arası，意为：土地的分界线中点。

C-2. Alqabekning suwagharı Ertüskä quyghan jeri，意为：沿阿拉克别克河，至注入额尔济斯河的汇合处。

Alqabek：河名。现一般译作“阿勒哈别克”。《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阿拉克别克”，“俄文译约”则作“阿勒喀别克”。文书据“清文译约”译名。此河是此次分界最后议定的中俄哈巴河县境分界线，现为中哈边界分界线。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东部边境，南流入额尔齐斯河。

Alqabek 系复合词，Alqa 意为“项琏”，bek 原为官号，译作“伯克”，现多译作“别克”。关于此河名来历，据哈萨克著名爱情叙事诗《科孜库尔别克与巴彦苏露》记述，英俊少年科孜 (Qozı) 与美丽的姑娘巴彦 (Bayan)，由他们的父母指腹为婚。两

(42) 《中俄科塔界约》，第11页，第14页；升泰等（a），第5页。

(43) 升泰等（a），第6页。

人青梅竹马，情深意浓。因科孜父亲去世，巴彦父亲便废除婚约，并搬迁到很远的地方去居住。巴彦在被迫随父迁徙途中，为使情郎科孜能找到自己，在路过此河时留下自己的项链作为标记。后人因此以“项链”为其河名。

suwaghārī: 河流，河床，水流。此词为复合词，suw 为“水”，agħar 为：干涸的河床，河沟，河槽。

Ertuskä, Ertüs, 河名。汉文文献有多种译名，《元史》作“也儿的石”、“也里的失”、“叶儿的石”等；《元朝秘史》作“额儿的失”，《水道提纲》作“额勒齐斯”；《西域同文志》称“准(噶尔)语额尔齐斯，遁紧之谓。地有河流湍急，故名。”清代史籍多译作“额尔济斯”，现一般作“额尔齐斯”。因《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额尔济斯”，“俄文译约”作“伊尔特什”。文书译名据“清文译约”。额尔齐斯河是新疆唯一的外流河，亦为中国唯一流入北冰洋的河流。它发源于中蒙边界处的阿尔泰山南麓，流经新疆福海、阿勒泰、布尔津、哈巴河，水域由东向西逐渐宽广，流入哈萨克斯坦斋桑(Zaysan)泊，又出斋桑湖北流(鄂毕河)，经西伯利亚注入北冰洋。额尔齐斯河在中国境内的河段长676公里，流域面积5万多平方公里，是新疆第二大河。此河系清代科布多辖区与塔尔巴哈台辖区的分界线。

quyghan: quy- 意为：注，斟，倒，浇灌。

C-3. ham Altaydä Aqtas birlä chīghup, 意为：以及沿着阿尔泰的阿克塔斯河而上。

ham: 察哈台语，源自波斯语。意为：和，与，同；又，再，还。

Altay: 山名和地名，此为山名。源自蒙古语，意为“金”，因盛产黄金而得名。唐之前多作“金徽山”(《后汉书》等)或“金山”(《旧唐书》、《新唐书》等)。后有“按台”(《元史》、《圣武亲征录》等)、“阿勒台”(《元朝秘史》等)。清代文献多作“阿尔泰”、“阿勒泰”、“阿勒台”等，现一般作山名时作“阿尔泰”，作地名和政区名时为“阿勒泰”。因《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阿勒泰”，“俄文译约”作“阿尔台”。文书译文据“清文译约”。

Aqtas: 地名。其意为“白石头”。《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和“俄文译约”均作“阿克塔斯”。

C-4. Qızılachikezeng: 意为“红硝土山隘”。《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

博记》清文译约作“克森阿什奇克真”，“俄文译约”作“克则勒阿斯赤克则恩”。文书译文据“清文译约”译名。Şaz: 地名，有“萨孜”、“萨斯”、“萨兹”等多种译名。《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萨斯”。“俄文译约”则作“萨兹”在今哈巴河县中哈边界地区。Qaraqabā: 河名。《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喀拉哈巴”，“俄文译约”作“喀喇喀巴”。文书译文据“清文译约”。öt- 义为：过，穿过，通过，透过。Qızılachıkezeng Saz Qaraqabādan ötip, 意为：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萨斯山湾和喀拉哈巴河。

C-5. Aqqabā: 意为“白哈巴河”《中俄科塔界约》和《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清文译约”作“阿克哈巴”；“俄文译约”作“阿克喀巴”。文书译文据“清文译约”译名。现在该河东面有一村，名“白哈巴村”。1983年7月笔者曾在白哈巴村调查半月，该地山高路险，河深水急，河东面为中国，当时河西面为苏联，现为哈萨克斯坦。当地居民主要是阿尔泰乌梁海蒙古人（操图瓦[Tuva]语），也有部分哈萨克族。asup 为动词 as- 的 -p 形式副动词，其义为：翻越，越过，超过。bas, 此为源头，河源之意。Aqqabāning bası birlä asup 意为：越过阿克哈巴河河源。

C-6. Küytün: 山名，现一般译作“奎屯山”，清代文献多译作“奎峒山”，在今新疆布尔津县北中国、俄罗斯、蒙古交界处。位友谊峰北西方向，两峰间直线距离仅2000多米，高4104米。动词 bar- 为去、往、到等义。toqtay- 为停、停止、停留等义。Küytünkä barup toqtaydī, 意为：到奎峒山止。

C-7. 此段直译：土地的分界地点：沿阿拉克别克河，至注入额尔济斯河的会合处，以及沿阿勒泰山的阿克塔斯河而上，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萨斯山湾和喀拉哈巴河，越过阿克哈巴河河源，直至奎峒山止。

文书中所述新疆西北中俄分界点与《中俄科塔界约》相符，“清文译约”称：“现在两国所立新界：自赛哩乌兰(Sarin-ula)岭之木斯岛(Muztaw, Muztagh, 一译“慕士塔格”，意为冰山)山西脚起，至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源，循此河至迈哈布奇盖(May-gapchagay)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坟’)，由此直循喀喇额尔济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别克(Alqabek)河之额尔济斯(Ertis)河口上十里归额尔济斯河湾南首，由此循喀喇额尔济斯(Qaraertis)河口，即过额尔济斯河，循阿拉克别克河上游，出山

沿额奇克阿苏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 (Aqtas) 河口。从此转东，直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 (Qizilashikezeng) 梁，由博勒哲克 (Bilezik) 河左，至博勒哲克毕尔爱拉克巴什河口，循博勒哲克之毕尔爱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萨斯 (Saz) 山湾至该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 (Aqqaba)、喀拉哈巴 (Qaraqaba) 两河交会之处。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 (Altay) 山岭来源，自此即归同治三年塔城所定旧界。其木斯岛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东旧定边界应仍其旧，毋庸更改”⁽⁴⁴⁾。

“俄文译约”则称：“自木斯塔乌 (Muztaw) 雪山西边萨乌尔岭，由此岭下流之乌里昆乌拉斯特小河之源起，议立新界。顺此河而下至麦噶普察盖 (May-gapchagay) 自然界止，由此自然界向额贤戈里得谷直往南末至黑伊尔特什 (Qaraertis) 河弓湾处即阿勒喀别克 (Alqabek) 河口之上游五洋里（即中国十里），再顺黑伊尔特什河下流作界，于阿勒喀别克河口折往阿勒喀别克河而上，顺此河至其发源处，即业什克阿苏阿能阿雅格自然界之平地，其地在阿克塔斯小河之左。由此小河之口折往东，直过克则勒阿斯赤克则恩 (Qizilashikezeng) 山之极高处，顺别列结克 (Bilezik) 河之流，与其左边别列结克腾贝尔爱雷克巴斯小河之流作界。自此顺别列结克腾贝尔爱雷克巴斯小河往上至其河源，即萨兹 (Saz) 山沟。由此再顺阿克喀巴 (Aqqaba) 与喀喇喀巴 (Qaraqaba) 二河之流一直作界，再顺阿克喀巴河往上至其河源即大阿尔台 (Altay) 岭作界。此处接连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同治三年塔城和约所立、由以上所载之木斯塔乌山往西及阿克喀巴河源往东毋庸更改之界。”⁽⁴⁵⁾

此外，文书中所记之三个地点均为《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记》所记的三个牌博所在之地，文书中萨斯 (Saz) 为中俄科布多新界第一牌博，克森阿什奇克真 (Qizilashikezeng) 山梁为第二牌博，阿克塔斯 (Aqtas) 为第三牌博。阿克哈巴 (Aqqaba) 河以原河为界未设牌博。《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记》：“今遵条约所定第一条，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岭，自岭西而出，由阿克哈巴河源起，遵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 (Qaraqaba) 河口止。该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间，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

(44) 《中俄科塔界约》，第11页。

(45) 《中俄科塔界约》，第15页。

毋庸在此建立牌博, 即以原河为两国交界. 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两河交会之处起, 直行过山, 即出萨斯山湾(此处因有塔木塔克坟, 又曰塔木塔克萨斯), 至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源. 此山湾中自西南而出, 至小山之根, 即于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 立萨斯第一牌博. ······自阔破尔他斯索河口起, 直向西方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而行, 自阿拉克别克(Alqabek)河之左至阿克塔斯河交会之处, 因分边界起见, 即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第二牌博. ······过克森阿什奇克索河(此河下游又名库木克第爱喇克)往东至阿拉克别克河(此河又名巴斯特克特)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交会处, 即于两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山之高阜处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 ······阿克塔斯牌博系阿拉克别克河下游, 先向西南后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额尔济斯河口, 即于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苏毕墅噶库马(46)小山之上立阿拉克别克第四牌博. ”

D-1. emdi: 其义有二, 一为: 现在, 现时, 如今; 二为: 于是, 那末, 这样一来. 此为第一义.

D-2. jerdä oturghan: otur- 的意义有多种, 一为: 坐, 坐下; 二为: 乘, 骑; 三为: 居住; 四为: 处在. 此为第三义. 此语意为: 在(这些)地方居住的.

D-3. el 有多种意义, 此为“部落”之意. el Qazaqqä 意为: 向哈萨克部落.

D-4. erökchä: 特别的, 特殊的, 与众不同的, 独特的. erökchä jarlıq berdi, 意为: 给予特别的命令.

D-5. 此段直译: 现在, 给予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哈萨克部落特别的命令.

E-1. Ejenhandı 一词中的 -dı 是宾格附加成分. süy- 意为: 爱, 热爱; 喜欢, 爱好; 亲吻. qara- 意为: 看, 瞧, 照看, 朝着, 属于, 从属于, 管辖. 此为“属于”, “管辖”之意. otur- 在这里既是助动词, 同时又具有动词原来的意义, 故译作“居住”. Ejenkhandı süyken Qazaq Ejenkhanghä qaraghan jerkä kelüp otursun, 意为: 热爱艾坚汗(大清皇帝)的哈萨克到清朝皇帝管辖的地方来居住.

(46) 《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记》, 第7-8页.

E-2. Aqkhandı süyken Qazaq Aqkhanghä qaraghan jerkä otursun, 意为: 热爱白汗(俄国皇帝)的哈萨克到白汗管辖的地方去居住. 此一句的语法形式与 E-1 相同.

E-3. Ejenkhanghä baramun: 即 “Ejenkhanghä qaraghan jerkä baramun” 简略说法, 意为: 到清朝皇帝管辖的地方去. de-, 有多种意义, 此为“打算、想要”的意思. Aqkhannıñg kishisi 意即白汗的人, 亦即俄国人. Ejenkhanghä baramun deken Qazaqdı Aqkhannıñg kishisi toqtatmasun, 意为: 白汗(俄国皇帝)的人不得阻拦要去艾坚汗(清朝皇帝)(属地的)哈萨克.

E-4. Aqkhanghä baramun deken Qazaqdı Ejenkhannıñg kishisi toqtatmasun, 意为: 艾坚汗(清朝皇帝)的人不得阻拦要去白汗(俄国皇帝)(属地的)哈萨克. 其语法形式与 E-3 同.

E-5. qıl- 为: 做, 作; 制造, 制作; 把……作为. erükli 为: 自由地, 自愿地; 有……权的. dep jarlıq qılup Qazaqqä erükli jarlıq berdük, 意为: 作出了(前面所说的)命令, 并给予哈萨克人自由地(选择)的命令.

E-6. 此段直译: 命令规定: 热爱艾坚汗(大清皇帝)的哈萨克到艾坚汗(大清皇帝)管辖的地方来居住. 热爱白汗(俄国皇帝)的哈萨克到白汗(俄国皇帝)管辖的地方去居住. 白汗(俄国皇帝)之人不得阻拦要来艾坚汗(大清皇帝)属地的哈萨克; 艾坚汗(大清皇帝)之人也不得阻拦想要去白汗(俄国皇帝)属地的哈萨克. 已经给予哈萨克这一自由选择的命令.

关于新界两边原属大清国的哈萨克的归属问题, 汉文文书和满文文书均有记述, 《中俄科塔界约》记述较详, 界约第二条规定: “查阔济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萨克, 从前为大清国所属, 今此项哈萨克冬夏游牧之地, 于此次定界后皆分入俄国. 该哈萨克等应自换约之日起, 予限一年, 或愿仍居原处为俄国之民; 或愿移入大清国为大清国之民.” 此外, “楚巴尔爱格尔(Shıbar-ayghır)、真特式(Jánteky)两鄂陀克之哈萨克等, 按今所定之界, 冬牧为大清属地, 而夏牧分入俄国, 该哈萨克等, 亦应一律予限一年, 或愿如阔济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萨克等为俄国之民, 移入大清国为大清国之民.” 另外“阔济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萨克内, 或有冬牧为大清属地, 而夏牧分入俄国属地者, 亦应一律听其所愿. 现此约既已议定, 其两边愿移人等迁移事宜, 及

所属新地指为伊等冬夏游牧之地，应自换约之日起，予限一年，将往居新地事宜，⁽⁴⁷⁾
责成两国边界官办理，断不得逾限越界迁移。”

“俄文译约”第二条称：“哈萨克种类之阔热木别特人，至今为中国民，其冬牧、
夏牧处所有在按照此约退还俄国地内者，即此约画押之日为始，予限一年，或愿留
居俄界内为俄国民，或愿移居中国界内为中国民，均听其便。至哈萨克种类之楚
巴尔爱葛尔人（Shibar-ayghir）与章特克依（Jantekey）人，其冬牧有在中国界内而
夏牧在退还俄国地内者，亦准予限一年，听其移入俄国，与留居俄国为俄国民之阔
热木别特人一律办理。其阔热木别特人之冬牧有在中国界内而夏牧在俄国界内者，
亦得按照此例办理。”“按照此条上文所载，任听该哈萨克民等，由此国移入彼国为
民，应由两国边界大臣妥为照料，安插地方，以便该民等有冬夏游牧之处。惟自此
约画押之日为始，不得逾一年之限。倘逾此限，于新立之界，该哈萨克民等，仍有愿
由此国移入彼国常住者，概不准许。”⁽⁴⁸⁾

F-1. erukünchä: 由形容词 erükün（自由的，从容的）加副词附加成分 -chä 构成
副词，意为：自由地，任意地，随便地。

F-2. jürmeki: 动词 jür- 为“行走”之意。此词在句中作主语成分。

F-3. bir qışchä: 意为一个冬天。

F-4. qıstaw: 冬牧。过冬的住所。qonghanchä 意为“住进……之前”。qıstawghä
qonghanchä，意为：住进冬牧场之前。

F-5. erük 为“自由”、“自愿”等义。erükli bolsun，意为：有……自由。

F-6. 此段直译：这种任意行走的（自由），只限一个冬天，即在住进冬牧场之前
有这种自由。

这里规定任意选择归属国的自由，只限一个冬天，而汉文文书和满文文书则说一
年，《中俄科塔界约》亦称以一年为限。⁽⁴⁹⁾

(47) 《中俄科塔界约》，第12页。

(48) 《中俄科塔界约》，第15—16页。

(49) 《中俄科塔界约》，第12页。

G-1. Onan keyün: 此后, 从那时之后. emdi: 此词在 D-1 已作解释, 有多种意义, 此为“于是”、“那么”之意. qayt-: 回, 回来, 返回, 去. bir: 一, 一个. -ü 为第三人称领属附加成分. -n 为第三人称宾格附加成分. -nä 为第三人称向格附加成分. 动词 tasta-: 抛, 抛弃, 扔, 放弃, 停止. baramun 中的 -amun 为动词现在将来时形式. Onan keyün emdi qaytup eki khannıng birün tastap birünä baramun desä, 意为: 那么, 此后想要返回, 或想要抛弃两个汗中的一个汗(两国中的一国), 到另一个汗(另一国)(所属的地方)去.

G-2. yanä: 再, 及, 以及, 还, 还有. 动词 qach-: 逃, 跑, 逃跑, 潜逃. yana qachsä 意为: 以及想要逃跑的话.

G-3. anı 为 ol(他, 她, 它)的宾格形式. kirküz-: 使进入, 使加入, 使列入. oqtat-: 使停, 使停留, 使逗留. 动词 tur- 原义为: 站, 立. 此作助动词, 修饰前面两个动词, 以加强其意义. -lıq 为第一称复数命令式. anı kirküzüp töqtatup turmalıq, 意为: 我们阻止他进入, 不让他逗留.

G-4. usta-: 抓, 拿, 持; 捉拿, 擒拿; 拘留, 逮捕. 句中的 berüp 意“交还所属国”之意. chabus- 意为: 奔跑, 奔驰; 砍, 劈, 剥, 割, 打; 进攻, 进犯. 此为“砍”之意. ustap berüp, basun chabusalık, 意为: 我们把(他, 她)捉拿, 并送交(所属国)砍头.

G-5. dep jarlıq boldı, 意为: 有(前面)所说的命令.

G-6. 此段直译: 命令还规定: 此后, 如果想要返回原地, 或离开一个皇帝(管辖的地方), 到另一个皇帝(管辖的地方)去; 或者逃跑的话, 则被拦阻, 不得进入; 并将他捉拿, 送交(所属国)砍头.

H-1. emdi, 前已述及, 有多种意义, 此为“于是”、“这样一来”之意. bölken jer 为“分界地点”. Emdi osuluq bölken jerden eki khangä qaraghan adam, 意为: 这样一来, 两个汗管辖的人从这分界线(经过).

H-2. rukhşat: 允许, 许可, 准许. kaghaz 是: 纸, 纸张, 信, 证书. 此为“证书”之意. rukhşat qolundä kaghazi bolmä, 意为: 如果手中没有许可证书的话.

H-3. ol kishi ustalup yazuqlı qılalıq, 意为: 那人将被捉拿, 并将被治罪. ol kishi: 那个人, 那人. yazuqlı 为: 有罪的, 有过失的.

H-4. dep jarlıq qıldıq, 意为: 我们作出了(前面)所说的命令.

H-5. 此段直译: 还作出了这样的命令: (一冬之后)两个皇帝管辖的人(想要)经过这分界线, 如果手中没有许可证书, 那么, 他将被促拿, 并将被治罪.

I-1. Ejenkhangä qaraghan elkä khaṭ köterüp tapshırup, 意为: 交付这一文书, 拿着它向艾坚汗(大清皇帝)管辖的民众传达(这一命令).

I-2. charla-: 走遍, 游历; 巡视, 巡查. 此为“巡查”之意. -ytughun 为 -atughun 形式形动词附加成分, 构成动词不定将来时. jerni... charlaytughun khaṭ dur, 意为: (并把它)作为巡查地界的证书.

I-3. 此段直译: 拿着此文书向艾坚汗(大清皇帝)管辖的民众传达(这一命令), 并将此文书作为巡查边界的凭证.

据文书保存者堆三伯特(Düzmenbed)之孙买依尔别克(Meyirbek)称, 本世纪30年代前, 哈萨克族部落头目曾多次以文书为凭据查巡哈巴河中俄边界. 30年代初, 沙里福汗(Shalepkhan, 哈萨克族)任阿勒泰行政长, 也曾据文书勘查边界.

J-1. Ekinchi söz jarlıq 意为: 第二道命令.

J-2. Boghdä Ejenkhanıň jarlıghı birlä chıqqan: 其词汇和语法形式与 B-1 同. 其意为: 奉博格达艾坚汗(大清皇帝)之命派出的.

J-3. biyle-: 统治, 治理, 支配, 控制. teksher-: 检查, 调查, 勘查. bitir: 结束, 完结. el jerni biylep, teksherüp bitiretughun chingsay ambı Qobdanıň Kep Ambınıň jarlıghı, 意为: 统治(科布多)地区和民众、勘查(边界)即将结束后的钦差大臣——科布多帮办大臣的命令.

当时的科布多帮办大臣为额尔庆额, 此命令即额尔庆额的命令.

J-4. 此段直译: 第二道命令是, 奉博格达艾坚汗(大清皇帝)的命令派出的, 治理(科布多)地区和民众, 勘查(边界)即将结束后的钦差大臣——科布多帮办大臣的命令.

K-1. Yüzmukhamed, Kengesbaydi qaytarduq: 此语意为: 我们让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返回(原地).

Yüzmukhamed：哈萨克人名。满文文书作：Ducembet，即汉文文书中的堆三伯特。笔者1983年在新疆哈巴(Qaba)县阿克铁列村访问堆三伯特之孙买依尔别克时，其孙称堆三伯特的哈萨克名称应为“Düzmenbet”。清代文献译作推森伯特、对遵伯特等，八月初一日汉文文书作“堆三伯特”，此据汉文文书译名。

堆三伯特系哈萨克中玉孜(Orta Jüz)乃曼(Nayman)部落中之喀喇克烈依(Qarakerey)部落中之加尔波勒德(Jarboldı)部落头目，曾参予中俄科布多界牌、鄂博的建立。关于堆三伯特的历史情况，史籍没有详细记载。笔者1983年调查时，前往新疆哈巴河县阿克铁列村拜访了堆三伯特的孙子买依尔别克(Meyirbek，时年75岁)，了解了堆三伯特及其亲属的情况。买依尔别克之父是托拉依额尔(Torayghır)，即堆三伯特之子，在世时为台吉(清代哈萨克族的一种爵号，由清政府赐封，多为部落头目)。买依尔别克七八岁时，其父去世，承袭台吉爵位。据买依尔别克称，其祖父堆三伯特出生年、月不详，出生地点是阿拉克别克(Alqabek)河西岸，即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堆三伯特之父是库莫热斯卡，原为平民，后为喀孜。堆三伯特原有一个妻子，但只生了一个女孩。迁入新界东边即大清国属地之后，即帮助额尔庆额(Erkege)建立界牌、鄂博。有一次，他到塔城参加会议(可能是1883年9月13日签订的《中俄塔尔巴哈台北段牌博记》或1883年9月21日签订的《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在去塔城的途中，认识一个漂亮的蒙古族狩猎姑娘，两人一见钟情，情投意合。姑娘名“买尔根”(Mergen)，意为“神箭手”。会议没开完，堆三伯特就带着她悄悄地回到哈巴河。当时蒙古族信仰喇嘛教，而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在当时宗教不同是不准结婚的。而买尔根又是蒙古部落中十分有名的姑娘，其父母、亲属及该部落人都强烈反对她嫁给堆三伯特。他们拿着各种武器，骑马来到哈巴河。堆三伯特见势不妙，逃到别处去了。买尔根在亲属和同部落成员的强烈要求下，被迫回塔城。离开哈巴河时对堆三伯特的亲属说：“如果我死了就回不来了，要是活着就一定回来。”后来，由于买尔根回到家后闹得很厉害，当时的塔尔巴哈台的清朝大臣(据说是蒙古族)出面调解。他把买尔根和堆三伯特都找来，问他们是否两厢情愿。于是，塔尔巴哈台大臣让他们立了婚约。堆三伯特按照蒙古族的风俗，以40匹全身黑的黑马作为聘礼，婚礼也按蒙古族的习俗举行。婚后生了一个男孩，即托拉依额

尔.

Kengesbay: 人名, 汉译“肯艾斯巴依”. 从其名称来看, 当系哈萨克族. 其情不详, 笔者在调查时, 曾问及不少老人, 均说不知有此人.

K-2. Rukhşat jarlıq kaghazın berüp: 意为: 给予允许(迁入大清国属地)的命令书.

K-3 ekinchi qatarlıq: 原意为: 第二列, 第二行. 这里是“第二品”之意. qızıl marjan: 红珍珠, 红珠子. jingsä: 源自满语, 汉译“顶戴”、“顶子”. 系清代用以区别官员等级的帽饰. ekinchi qatarlıq qızıl marjan jingsä, 意为: 第二品的有红珍珠的顶戴.

查《清史稿》, 清代朝冠, 珠有朝珠、东珠之分, 而无红珠、蓝珠之别. 惟有宝石才有红、蓝之称. 如“镇国公朝冠, 顶金龙二层, 饰东珠五, 上衔红宝石. 辅国公朝冠, 顶金龙二层, 饰东珠四, 上衔红宝石.”⁽⁵⁰⁾现代哈萨克语的宝石一词系外来语, 可能当时尚无“宝石”一词, 便用表珍珠之意的“marjan”以替代. 故此词在汉译文中译作“红宝石”.

K-4. köz: 眼, 眼睛, 孔. toto: 鹦鹉. qus: 鸟, 鹰. jün: 毛, 羽毛. 动词 chanch-: 插上, 刺入. közli toto ghus jün chanchup 意为: 插上有眼的鹦鹉羽毛.

查《清史稿》, 清代大臣的冠上插“孔雀花翎”. 文书中之所以译作“鹦鹉羽毛”,⁽⁵¹⁾可能是当时哈萨克语中尚无“孔雀”这一词. 又孔雀花翎有单眼、双眼、三眼之分. 此词前面的修饰语“közli”(意为“有眼的”)为单数, 故汉译文中译作“单眼孔雀花翎”.

K-5. özüngä qaraghan qaryatlı jerdeki elni biyle, 意为: 治理属于自己管辖地区的民众.

K-6. dep ambı qılup jarlıq berdük, 意为: 我们已经给予了(让你)作(前面所说的)大臣的命令.

此处说让堆三伯特作大臣, 但未明言什么大臣. 据《清史稿》记载: 孔雀花翎有三

(50)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一, 志八十五, 袁服二.

(51)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一, 志八十五, 袁服二.

眼、双眼、单眼之分，“凡孔雀翎，翎端三眼者，贝子戴之。二眼者，镇国公、辅国公、和硕额驸戴之。一眼者，内大臣，一、二、三、四等侍卫，前锋、护军各统领、参领，前锋侍卫，诸王府长吏（《光绪会典事例》卷三二八作“诸王府长史”）散骑郎，二等护卫，均得戴之。翎根并缀蓝翎。贝勒府司仪长，亲王以下二、三等护卫及前锋、亲军、护军校，均戴染蓝翎。”⁽⁵²⁾从赏给堆三伯特的单眼孔雀花翎来看，似署其为内大臣之类的官职。但汉文和满文文书未说署他为大臣，《清实录》等史籍也没有有关的记载。

K-7. 此段直译：今让堆三伯特和肯艾斯巴依返回原地，给予允许（迁入）的命令文书。我们还给予了让（堆三伯特）作大臣的命令，赏（堆三伯特（Düzmenbed））第二品的有红珍珠的顶戴，插上有眼的鹦鹉羽毛，治理属于自己管辖地方的民众。

L-1. elüng：你的部落（民众）。动词 siy-：容纳，容（得下），放（得下）。Ham elüng siyghanchä jer berelik，意为：此外，我们给予你的部落（民众）能够容纳得下的地方。

L-2. Tömenki：下面的，下边的，下列的。chet：边，边缘，边际，边区。Alqabek：河名。Tömenki cheti Alqabek，意为：下面的边在阿拉克别克河。

根据上下文，阿拉克别克河和哈巴河是两条东西并列的两条河，阿拉克别克河在哈巴河之西，故汉译文作：西边至阿拉克别克河。

L-3. jogharghi：上面的，上边的；高度，高等，高处。jogharghi cheti Qabänïng suwagħarī，意为：上面的边在哈巴河。因哈巴河在阿拉克别克河之东，故汉译文作：东至哈巴河。

L-4. żoruq：征途，征战，行军。-tū 是由名词构成形容词的附加成分。此词转意为：管辖的，统治的。Ejenkhangħä qaraghan żoruqtū jeri，意为：属于艾坚汗（大清皇帝）管辖的地方。

L-5. taw：山。jaylaw：夏牧场。夏季草场。草原。dala：原野，田野，平川。qistaw：

(52)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一，志八十五，舆服二。

冬牧场. 冬季草场. ekündük: 庄稼地, 农田, 耕地. Altayning tawin jaylaw, dalasun qıstaw ekündük qıl, 意为: 阿尔泰山作夏牧场. 平川作冬牧场和庄稼地.

L-6. khayran: 原意为: 施舍, 好处, 优惠, 优待. 转义为“赏赐”、“恩赐”的意思. dep jarlıq qılıp jer khayran qıldıq, 意为: 我们作出了赏赐(前面所说的)土地的命令.

L-7. 此段直译: 我们已作出了赏赐土地的命令: 给予你所属部落能容纳的地方. 其地西至阿拉克别克(Alqabek)河, 东至哈巴(Qaba)河属于大清皇帝管辖的地方. 阿勒泰山作夏牧场, 平川作冬牧场和庄稼地.

关于赏赐堆三伯特部落的土地, 八月初一日的文书亦有记述, 但略有差异: “札仰哈萨克头目堆三伯特知悉, 一俟接奉札谕, 遵照赶紧迁移中国所属之哈巴(Qaba)、毕里子克(Bilezik)二河中间地方, 永安生业, 不得混迁.”

关于赏封堆三伯特部落的春夏游牧之地, 七月二十七日的哈萨克察哈台文书规定更详: “阿拉克别克(Alqabek)与哈巴(Qaba)河之间作冬牧场和庄稼地, 契巴拉嘎什、萨斯作夏牧场. 若其地容纳不下尔之属民则直至阿克哈巴(Qaba)河与喀纳斯湖之间作夏牧场, 并由此直至额尔济斯河作冬牧场.”

M-1. Bugħandä: 意为: 在这一方面, 在这些地方. 此指所分之地. 亦即指西至阿拉克别克河、东至哈巴河之间的地方. köp: 多, 很多. Bugħandä sīmas köp elüng bolsä, 意为: 如果你的部落很多, 这些地方容纳不下.

M-2. tagħidä: 再, 还, 又. tile- 为“希望”、“要求”等意. ham tagħidä tilekenchä jerungdi beremiz, 意为: 那么, 我们将再给予你所希望的地方.

M-3. qay: 哪些, 哪里. qay jerden tileseng erük özüngdä, 意为: 你希望得到哪些地方, 由你自由(选择).

M-4. 此段直译: 我们还作出了这样的恩赐命令: 如果你的部落很多, 这些地方容纳不下, 可再给予你所希望得到的地方. 希望得到哪些地方, 由你自由选择.

N-1. köngel: 心, 心田; 心愿, 心情. bolsang: 如果有的话.

N-2. Yüzmukhamed ambı barghan song, 意为: 堆三伯特大臣到达之后.

N-3. Ejenkhangħä qaraghan jerkä kel, 意为: 到艾坚汗管辖的地方来.

N-4. kelmesengdä: 如果不来. kelsengdä: 如果来. żorlıq: 暴力, 暴行. joq: 没有, 无. Erük özungdä, kelmesengdä kelsengdä: żorlıq joq, 意为: 来或不来, 你自己自由决定, 没有暴力(强迫).

N-5. 此段直译: 现在, 如有心中热爱艾坚汗(大清皇帝)的哈萨克, 堆三伯特大臣到后, 即到艾坚汗(大清皇帝)管辖的地方来. 但来或不来, 由你自己自由选择, 不会以暴力强迫.

O-1. tamgha: 图章, 印章, 印信; 标记, 印记. 因文书上所盖印章称“关防”, 故此译作“关防”. bas-: 踩, 压, 盖. 此为“盖”之意. Bu jarlıq kaghazimdi berüp tamgham i basıp, 意为: 给予这一命令书, 并盖上(本大臣)的关防.

O-2. dungchem: 是清代汉语“通事”(即翻译)的哈萨克语译音. Abdollä: 人名, 似为额尔庆额的翻译. 满文文书作阿地勒. 从名称上看, 似为维吾尔族. jiber-: 派, 派遣. öz ornuma, 意为: 以自己的名义, 代表自己. bek: 旧官号, 一般译作“伯克”. 其义有二, 一是对显贵或统治者的尊称; 二是官号, 意为“首领”、“统治者”. 清代为南疆地方官吏或头人的称号, 名目有30余种, 形成伯克制度. 此名始见于8世纪的突厥碑文. 一说源自汉语的“伯”, 一说源于波斯语. 初译为“匐”, 元代音译为“别”、“伯”、“毕”等. 伯克原为世袭, 清朝政府统一新疆后, 改革伯克制度, 废除世袭, 实行政教分离, 厘定品级. 伯克任免升降, 有定章. 三品至五品伯克, 由参赞大臣拟定, 奏请皇帝补放; 六品以下伯克, 由各城驻扎大臣咨报参赞大臣补放. 大伯克回避本城, 小伯克回避本庄. 光绪十三年(1887)正式废除伯克制. Yüzmukhamed, Kengesbayħä qosup dungchem Abdollä bekdi jiberdüm öz ornumä, 意为: 派通事阿布都拉伯克代表我自己, 与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汇合(前往).

O-3. 此段直译: 给予这一命令书, 并盖上(本大臣)的关防, 派通事阿不都拉伯克代表本大臣, 与堆三伯特和肯艾斯巴依一道前往(传布此命令).

V. 汉译文

- A. 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之札.
- B. 此札系奉大清国大皇帝之命，勘分界务钦差大臣、治理科布多地区和民众的统治者——科布多帮办大臣所率大清国之分界大臣，与俄国皇帝钦派之巴布阔福将军所率之分界大臣，以及塔尔巴哈台刘噶赉达和忠噶赉达，于哈巴河畔会商议定边界后所颁布。
- C. 两国的分界线：阿拉克别克河至额尔济斯河汇合处，(循阿拉克别克河上游)，出阿勒泰山之阿克塔斯河口，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萨斯山湾、喀拉哈巴河，循阿克哈巴河源而上至奎峒山。
- D. 现给予这些地方居住的哈萨克特别的札谕。
- E. 愿归大清国之哈萨克来大清国属地；愿往大俄国之哈萨克到大俄国属地。大俄国之人不得阻拦愿来大清国之哈萨克；大清国之人也不应阻挡要往大俄国之哈萨克；哈萨克人可以自由选择。
- F. 此种随意迁移的自由，仅限一冬，在入冬牧场之前有这一自由。
- G. 此后，欲归原地，或仍有愿由此国移入彼国常住者，以及逃离者，概不准允，不予收留。且一经捕获，即送交所属国斩首。
- H. 两国之民进出边界，若无证书，捕获治罪。
- I. 交付此札谕，向大清国属民传谕知之，并以此查询边界。
- J. 第二道札谕系奉大清国大皇帝之命，治理(科布多)地区和民众、勘分界务钦差大臣——科布多帮办大臣之札。
- K. 本大臣让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返归原地，并给予允许(迁入的)札谕。赏堆三伯特二品顶戴、上衔红宝石、单眼孔雀花翎之冠，署大臣之职，以治理尔所辖之民。
- L. 此外，本大臣业已作出赏赐土地的谕令：给予尔之部落所能容纳之地。其地为西至阿拉克别克河，东至哈巴河之大清国所属之地。阿勒泰山地作夏牧场，平川作冬牧场和庄稼地。
- M. 本大臣还谕令：若尔之部落颇多，其地容纳不下，可再给予所需之地。恳请给予何地，任从选择。

- N. 现在, 若有愿归大清国之哈萨克, 堆三伯特大臣返归原地之后, 即来大清国属地. 是否前来, 听其所愿, 绝不强迫.
- O. 现将此札谕盖上本大臣之关防, 派通事阿不多拉伯克代表本大臣, 与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一道前往宣谕此札.

VI. 引用书目和略号

- 《中俄科塔界约》: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1914年第2版)第七, 第10-17页.
- 《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记》: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三, 第6-12页.
- 《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四, 第6-10页.
- 《中俄会订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八, 第5-9页.
- 《中俄续增条约》(《中俄北京条约》): 汪毅、张承棨编《咸丰条约》第七, 第8-16页.
-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同治条约》第七, 第21-26页.
- 《中俄科布多界约》: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同治条约》第十五, 第15-17页.
- 《中俄改订条约》: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五, 第15-20页.
- 升泰等(a):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勘分科塔界务情形摺》,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二, 第4-6页.
- 升泰等(b):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议定新界互换图约摺》,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二, 第9-10页.
- 升泰等(c):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议定塔属西南界趾互换条约摺》,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四, 第3-4页.
- 升泰等(d):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塔城西南界勘分完峻摺》, 许同莘、汪毅、张承棨编《光绪条约》第十四, 第5-6页.
- 清安、额尔庆额(a): 《科布多办事大臣清安、额尔庆额奏俄兵入科先事筹备摺》,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緝》(光緒朝)卷二十七, 第39-42页.
- 清安、额尔庆额(b): 《科布多办事大臣清安、额尔庆额等奏科布多边界复行勘分困难情形摺》,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二十九, 第1-4页.
- 金顺等: 《伊犁将军金顺等奏择地蒙哈以资游牧片》,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六, 第8-9页.
- 金顺、升泰: 《伊犁将军金顺、参赞大臣升泰等奏行抵哈巴河与俄使晤商勘界摺》, 王彦威编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三十四, 第8 - 9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清德宗实录》: 世续等编《清德宗实录》。

《清史稿》: 赵尔巽等编《清史稿》(536卷本)。

羽田亨: 羽田亨编《满和辞典》, 台北学海出版社1984年版。

安双成: 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 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安瓦尔·巴依图尔: 《察哈台文和察哈台文献》,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 第114 - 126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Бабков, И.Ф.: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о моей службе в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1859-1875г.* СПб., 1912.

作者附记:

本文是作者在东洋文库任外国人研究员期间所写的文章之一, 也是作者参加第33届野尻湖库里路泰的论文。在撰写过程中, 梅村坦先生给予多方面的指导、支持, 并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 新免康先生和王建新先生也曾给予支持和帮助; 菅原纯先生在转写察哈台文等方面提供了不少意见。并帮助由 Windows 系统的 text 转成 Macintosh 系统。谨在此一并致谢。